

簽 於 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日期：110年4月20日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109學年度「國教輔導團員減課暨差旅費」，擬請准予動支第三期款241萬1,680元整（核定841萬元－薪傳教師代課費80萬元－目前支用519萬8,320元）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88672號暨110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331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費科目由110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－一般行政管理計畫－行政管理及推展－中央政府補助教學發展經費－會費、捐款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－捐助、補助與獎助－補（協）助政府機關（構）－補助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/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款項下支應。
- 三、國小代課費請領一節課320元，國中代課費請領一節課360元，差旅費竅實報支（詳如附件），並按月撥付予輔導團員所屬學校。

擬辦：奉核後據以辦理撥款作業。

會辦單位：財政稅務局(財政)、主計處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	核稿人員	秘書長	副縣長	縣長

歸檔總頁數共 頁，附件共 頁



1100090513